

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 国家重点实验室

关于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结题验收的通知

按照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申请指南》的规定以及工作安排,拟对2016年度、2017年度获批的开放课题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验收范围

2016年度、2017年度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立项资助的开放课题。

二、课题验收的内容

审查开放课题完成情况,包括项目进展、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等,总结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三、课题验收的具体要求

1、验收方式

采取提交验收报告、形式审查和会议验收相结合方式进行。

2、验收材料要求

(1) 课题负责人按照完成实际情况填写《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验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复印件以及论文电子文本各一份, 论文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其它资料。

请将上述纸质版材料按顺序(封皮、目录页、结题验收报告和附件)打印、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后, 于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至重点实验室; 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3、现场汇报:

课题负责人须提前准备汇报 PPT, 汇报时间 30 钟, 提问 20 分钟。PPT 汇报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的研究内容、国内外研究进展、完成目标情况(重点比对说明)、项目未来展望、经费决算情况等。

4、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如对课题验收相关工作安排有疑问, 请电话联系。

5、会议不安排接站, 会议期间食宿自理。

四、验收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63 号, 主楼楼 1003 会议室。

五、通讯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晓宇

电 话：0412-6721020 /13309802990

邮寄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63 号 海工实验室办公室，邮编 114009

E-mail: tongxiaoyu@ansteel.com.cn

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